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易字第2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賢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335號、第33231號、第36110號、第374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賢志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黃賢志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上開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執行羈押。

二、經查：

(一)本院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有被告之部分自白在卷可稽，並有共同被告姚順芳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告訴代理人即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廖婉伶、告訴代理人即洪揚營造有限公司員工張淑芬、告訴代理人即博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員工洪聖凱、證人即縉豐資源回收場人員李青峯、證人即大力回收場人員李明翰於警詢；證人即多福實業有限公司員工邱奕騰、ACEP（中文名：艾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述在卷可證，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車牌號碼ACF-9307號自用小客之車行紀錄、台中市轄內易銷贓管道業者托售、寄售、中古買賣物品登記表、大力資源回收廠提供之桌曆紀錄附卷可參，又有扣案之物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01 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02 (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仍未悔悟，本案又於短時間內為多
04 次竊盜犯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

05 (三)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
06 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衡
07 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爰
08 斟酌被告所為危害社會治安，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09 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
10 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
11 比例原則，無從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12 之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

13 (四)至被告所稱其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等語，則與被告有無羈押
14 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況告訴人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
15 司、博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均無意願與被告調解，有本院電
16 話紀錄表附卷可查，又被告並無禁止接見、通信，其非不得
17 透過接見、通信委由他人代為與告訴人商談和解事宜，附此
18 敘明。

19 (五)綜上所述，本院以羈押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
20 問被告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應自114
21 年10月31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

22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佳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葉馨茹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